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

整理福建財政概覽

附各種關繫法規

徐枏署端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弁言

予既重筦閩省度支逾一寒暑有怍然於中未能自己者則以閩雖瘠壤而竹木紙筍茶糖魚鹽之利猶饒于山海也士安其學農工商安其業海濱鄒魯之風猶詳于志乘也顧至于今日百業凋敝農村衰落之聲觸處皆是者何歟豈天災人患紛至沓來有以使之然乎抑政治未修教養未得其道浸至捍災禦患而亦無術之有以致之也夫欲修明政治講求教養端自整理財政始財政者庶政之母也設生之有道取之有制用之也有常經斯礎确之土可致膏腴苟偷之俗可臻醇厚李悝所謂盡地力管子所謂倉廩實而知禮義衣食足而知榮辱胥於是乎賴况以閩省物產之豐風俗之美今固不讓于昔胡戚戚憂貧爲予思之重思之間嘗勤求其故謀所以滌舊染而啟新圖屬在承乏變亂



之餘地方多故補苴不給違論大計蓋躊躇于茲者將一年矣去冬窮赤潰退閩父老喘息稍定因先後擬財政計畫去其泰甚求其切實易行者都若干條又虞其疎也本年二月復遵

蔣委員長訓令參以平日研討所得擬具福建財政改革案約爲要點凡五附列各表及關係法規既承 省政府同人鑒其愚誠予以贊可乃分別繕發文告以董其成不覺哀然成帙因彙而刊之顏曰整理福建財政概覽自慙庸謏其中罅漏闕失知所弗免且揆與所懸鵠的相去尙遠然承積敝之後散漫無紀或囿于周遭境習未可一蹴驟幾所得以剔抉爬梳提挈綱領者不過爾爾此爲改進初忱未足云善所望世之君子各手是編有所探考不至如嚮者之扣槃捫燭莫得形聲循是爲之鏗而不舍其於生財取財用財之方倘更有進而閩省廣土衆

民他日長養生息或可漸至于膏腴醇厚之域乎是則區區願以茲編
券之矣用識數語以策將來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鎮海徐桴識于古榕垣玉尺山房公廨

整理福建財政概覽

弁言

許訓書

福建行政整理委員會

福建行政整理委員會

政務處

第一編

整理行政機關

整理行政機關

整理行政機關

整理行政機關

整理行政機關

整理行政機關

整理行政機關

整理行政機關

目

錄

整理福建財政概覽目錄

一 計劃書

甲 二十三年度財政計劃書

乙 二十四年度財政計劃書

二 改革案

遵照 委員長訓令改革閩省財政提議案(附五大要點及表)

子 省稅劃分省縣徵收種類表

丑 裁併現有各局所表

寅 財務費上年度與本年度增減比較表

卯 福建省財政改制後歸縣經征省稅一覽表

辰 福建省財政改制後歸縣經征省稅經費一覽表

巳 福建省財政改制後閩侯等九局稅額及經費概算一覽表

午 福建省財政改制後特種營業稅年額及經費一覽表

未 福建省財政改制後屠宰稅年額及經費一覽表

整理福建財政概覽 目錄

整理福建財政概覽 目錄

辛 福建省財政改制後牙稅年額及經費一覽表

西 稅率表計有下列六種

福建省各縣田賦正附法定稅率表一

福建省各縣契稅正附稅率表二

福建省特種營業稅各業正稅稅率表三

福建省營業稅行業分類課稅標準表四

福建省屠宰稅法定稅率表五

福建省房舖稅牙稅當稅爐稅等項稅率表六

三 文告

一 省政府訓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遵照 蔣委員長訓令改革閩省賦稅方案五要點業經本府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除直接征收機關另由財廳擬辦外其歸縣各稅應行注意各點仰由該專員轉飭遵辦並具報附發改革案及章則由

二 省政府訓令各縣接收稅捐附發粘單並各章則仰遵辦由

三 財政廳訓令所屬各征收機關遵照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改革閩省賦稅方案所列五項要點令飭遵照由

四 財政廳訓令 新任竹口
原任竹口 各局處所仰即 接收
移交 會報並附組織概算及上游防務處稅率表由

五 財政廳布告各商民遵照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改革閩省賦稅方案對於上游防務經費改歸竹崎稅務局暫照原定

標準兼收仰遵照由

六 財政廳訓令新任閩侯等稅務局局長仰即接收會報由

七 財政廳訓令被裁各稅務局分別移交由

八 財政廳訓令閩侯等稅務局於就職十天內切實編造月份新預算呈核在未核定以前暫照應頒概算原額仰遵辦由

九 財政廳訓令原任閩侯等局另設會計主任所有會計監理職務應即結束裁撤該局副局長應即免職由

十 財政廳訓令閩省上游臨時防務經費辦事處原派竹崎護運軍隊自應常川駐紮並受該局指揮仰轉飭遵辦由

十一 財政廳訓令各屠宰稅牙稅稽征所主任各稅年額在五萬元以上者仍准設稽征所稱為主任另頒鈐記其年額在五萬元以下者一律改稱征收員各給圖記俾資應用由

十二 財政廳訓令各稅收機關現任會計主任及會計監理被裁局長等先期開具履歷呈廳審查依照訓練期間來廳出席並附發會計主任各章則仰遵照由

十三 財政廳訓令新任莆仙稅務局局長仰接收會報由

十四 財政廳訓令長福稅務局長樂稅務稽征所刊發鈐記仰啓用具報由

十五 財政廳訓令新任晉江稅務局局長仰接收會報由

十六 財政廳訓令各稅務局所屬屠宰稅稽征所該局附設稽征所歸局監督指揮欸由該局轉解附發組織概要及年額任期主任姓名仰遵照由

整理福建財政概覽 目錄

整理福建財政概覽 目錄

四

十七 財政廳訓令閩侯等七局編造新預算時預留一成準備費並抄發經費表一紙由

十八 財政廳訓令竹崎等局委任會計主任並發薪額表及各項規程由

十九 財政廳訓令長福稅務局廳委羅昌齡爲長樂稅務稽征所由廳刊發鈐記由

二十 財政廳訓令龍溪稅務局西溪等各所業令接收在案仰遵辦由

廿一 財政廳電令閩侯等七局限銜日一律接收由

廿二 省政府訓令各縣政府該縣應接各種捐稅統限三月內接收由

廿三 財政廳訓令連羅局連江竹木營業稅應移縣府辦理由

廿四 財政廳訓令竹崎稅務局及兩稽征所收稅登記查驗各手續仰遵辦具報由

廿五 財政廳竹崎水口
洪山橋 減輕防務經費木排稅率提府議決仰遵辦具報由

廿六 財政廳布告各商民
函省黨務辦事處等機關 防務費木排稅率經省府議決減輕請查照由

廿七 財政廳訓令莆田局委陳士林爲仙游稅務稽征所
馮焯爲晉江南門外郊商稅務稽征所 主任仰知照由

廿八 省政府訓令第七八區財政整理處爲更改各種契紙內字樣仰遵照由
各縣縣長
各稅務局

廿九 省政府訓令各縣縣長頒發立契用紙式樣仰遵辦由

三十 省政府訓令各縣縣長爲請領契紙應備料價隨文呈解編發仰遵照由

冊一 省政府訓令各縣縣長令發接收契紙數目報告表仰查填送核由附表

冊二 省政府訓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七八區除外)令發契稅月報表仰督飭各縣遵照將按月收支契稅款項及契紙數自逐項填明連

同繳查依限呈送察核由

冊三 財政廳布告廳內外職員務宜廉公自矢不得授受乾薪或需索津貼違者懲辦由

冊四 省政府訓令各縣縣長該各縣解款須指明項目勿得混合由

冊五 財政廳訓令建甌稅務局委袁慶萱為洋口稅務稽征所主任並由廳刊發鈐記仰知照由

冊六 財政廳委新委上游臨時防務辦事處處長兼水口稅務稽征所主任朱亞平委該員為閩省上游臨時防務經費辦事處處長兼水

口稅務稽征所主任仰剋日到差由

方兆祥仰遵令移交由

冊七 省政府訓令各區專員頒發補契申請書式樣仰轉飭所屬遵照依式製用由

冊八 財政廳指令竹崎稅務局据擬征收防務費排面限度應准照辦由

冊九 財政廳訓令各稅務局及所屬稽征所征收員令將每日征獲稅款自行彙集交庫取据送局彙解由

四十 財政廳訓令建甌稅務局洋口稅務稽征所 洋口屠宰稅征收員劃歸洋口稅務稽征所管轄仰遵照由

四一 財政廳訓令各茶稅局所本省茶稅業經本廳分別整理所有各原辦人應即辦理結束聽候派員接收由

四二 財政廳訓令各茶稅局所仰即移交具報由

四三 財政廳訓令 福建茶業稅局李廣祚 崇安征收員呂旭初 令發崇安征收員圖記仰知 照由 啓用具報由

四四 財政廳訓令 陳璋 原附呈城茶稅局省茶稅局 委為福建茶稅局附城稽征所主任 仰移交具報 遵具承辦手續由

四五 省政府訓令各 區行政督察專員 為飭開辦驗契 頒發鈐記及驗契證 仰遵照 督飭所屬各縣 奮迅妥慎辦理隨時具報由

四六 省政府電 廈門市市長 電飭驗契改為五月十六日開辦由

四七 省政府訓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令發此次行政會議據財廳長提議依照中央頒布田賦及稅捐考成條例再加嚴密規定請各專員 協同督察並省稅歸縣經征後請各專員協助進行二案經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自應通飭遵辦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縣一體 遵照由

四 關係法規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徵收稅捐考成條例

福建省契稅暫行規程

福建省辦理契稅須知

營業稅法

征收營業稅須知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修正菸酒牌照稅施行細則

財政部印製菸酒牌照工本費數目清單附牌照清冊及牌照稅罰款式

修正屠宰稅簡章

福建省房舖稅征收章程

附徵收閩侯房舖捐及帶征福建省會公安局警費章程

附征收思明房舖捐暫行章程

福建省牙稅暫行章程

整頓福建省當稅暫行章程

福建省財政廳處分官產暫行條例

福建省財政廳清查官產換給部照簡章

財政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附官產清查登記及換照須知

福建省暫行交代條例

福建省財政廳改訂撥款抵解辦法

福建省各機關領支經費暫行辦法

整理福建財政概覽 目錄

整理福建財政概覽 目錄

福建省財政廳直轄各稅收機關會計主任任用章程

福建省財政廳直轄各稅收機關會計主任辦事規則

福建省財政廳直轄各稅收機關會計主任登賬須知

民國二十三年福建省短期省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三年福建省短期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

五 附錄

甲 廢除苛捐雜稅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第一次廢除苛雜一覽表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第二次廢除漳屬九龍江苛稅十二種表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第三次廢除五種苛雜表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廢除各縣苛雜一覽表

乙 歷屆提案摘要

子 福建省政府委員會本廳提議案

請維持預算量入爲出原則以示限制而便遵循提議案

茶葉營業稅請照舊舉辦並按舊率征收提議案

清釐各縣捐稅及附加捐擬定表格及填表須知飭令查填提議案

本省收復各縣財政亟應設處整理擬具組織大綱請公決案

丑福建省行政會議本廳提議案

依照中央頒布田賦及稅捐考成條例再加嚴密規定請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協同督察以裕稅收而資懲獎案

省稅歸縣經征以後請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協助進行俾收成效並列舉注意要點附各表請公決案

爲整理縣地方財政擬從確定縣地方預算着手縷述理由附陳辦法請公決案

各縣交代請各區專員切實令遵案

丙歷屆工作報告摘要

廿三年七月十七日工作報告

廿三年八月十三日工作報告

廿三年九月十七日工作報告

廿三年十月廿二日工作報告

廿三年十一月廿六日工作報告

廿四年一月十七日工作報告

廿四年二月十一日工作報告

廿四年三月十一日工作報告

丁意見書及各種演稿

救濟閩省農商整理金融意見書附籌救濟辦法

整理福建財政概覽

目錄

整理福建財政概覽 目錄

六年來對於福建財政之感想廿三年十月應福建民報徵文

廿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演稿

全國十一省和福建省廿三年份各地被災的情況并政府籌賑的計畫

對於本省新收復各區整理土地及救濟農村的計畫和意見